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4號

上訴人 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晟光

被上訴人 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0萬23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95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游語涵